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將錄得溢利不超過1,100,000港元，而去年錄得虧損約29,1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預期由虧損淨額扭轉為溢利淨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承接及開展了一項新項目令收益及毛利大幅增加。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全年業績或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的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融聖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融聖先生(主席)及關靜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鐵堅博士、陸海天博士及劉昕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